

2022年广州市港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港口、水路运输、航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研究制定港航发展战略。负责编制港口、航道、锚地等相关规划。

(3) 推进港航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发展，组织拟订港航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4) 负责港口行政管理，依法实施港口经营许可。依法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5) 负责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依法实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地区（部、省属单位除外）船舶修造业的行业管理。

(6) 负责广州港水域、航道和锚地的行政管理。规范和加强航道建设、维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7) 负责港口工程建设、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的生产安全工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9) 负责港口、水路运输数据信息的采集、发布、统计和管理利用工作。

(10) 负责水路军事运输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国家重点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等的运输工作。

(11) 负责港口行政、水路行政、航道行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12) 指导监督广州港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船舶进出港、锚泊、引航、船舶交易等公共服务。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广州市港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内设处室六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处（政策法规处）、港口管理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水运管理处（审批管理处）、航道和建设管理处、人事处。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广州市港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0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广州市港务局新塘分局、广州市港务局五和分局、广州市港务局黄埔分局、广州市港务局内港分局、广州市港务局海港分

局、广州港引航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2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广州港航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42.41 亿元，完成率 116%。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开展自动化调试，琶洲港澳客运码头、近洋码头、新沙 13#通用码头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6.5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486 万标准箱。

2.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和“以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的指示批示精神，我局全面实施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落实 7 项重点工作任务与 10 个重点项目，推动广州港航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分析

（1）2022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79,798.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29,919.36 万元。

（2）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79,798.53 万元，年度预算收入为 166,431.29 万元，实际支出为 155,928.2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3.14%，主要原因是省级

下达的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贴资金项目未支出，考虑到新冠疫情对船舶改造进度的影响，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先后发文，将改造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3 年底。

(3)2022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 102.9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2.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02%。“三公”经费总体较上年增加 3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发生公务用车报废更新购置费，2021 年无相关支出；二是 2021 年 10 月，广州港引航站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 2022 年起广州港引航站纳入我局决算填报范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和“以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广州港航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广州港对广州重要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2. 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通过分析 2022 年度总体工作、设置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并落实到相关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设置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基本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3.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2022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上半年支出进度55.85%，序时进度达标，支出执行率达111.71%，达到了市财政局的考核目标，部门整体运行监控评分为100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主要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综合衡量部门履职用财总体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为91.19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二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4.94%、87.44%。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面推进广州港航业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局2022年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广州港航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

新出彩”的目标和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1.全力抓好港口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港口生产双统筹。

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集装箱班轮航线快速发展至 260 条，其中外贸 154 条，2022 年广州港净增外贸航线 13 条，港口生产规模保持世界前十。

2.着力推进国际航运枢纽重点工程建设。

2022 年共完成 5 个建设项目中 50 个单位工程的交工验收。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开展自动化调试；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已通过交工验收，投入试运行；桂山锚地扩建工程、LNG 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工程等项目稳步推进；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完成工可报告和通过能力报告编制。

3.致力提升港口管理智慧化水平。

完成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系统建设和实施，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的功能开发，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完成绿色监理小程序、建筑废弃物监管应用项目租赁服务。逐步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在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打造 6 个 5G 应用场景，用新技术新方式提升港口建设和管理效能，重构广州港航竞争新优势。

4.不断优化完善港口功能布局。

已完成广州港航业碳达峰发展研究初步成果；继续组织实施《广州港口与航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对工作推进情况

及时进行盘点。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南沙方案》战略部署，研究立足湾区、携同港澳，共同推进世界一流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作。

5.坚持推动广州港绿色高质量发展。

实施珠江游纯电动交通强国项目，2022年已有5艘纯电动珠江游船投入营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覆盖率达到18.8%；全港岸电覆盖率已超过90%，位居全省沿海港口第一；按标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的22艘船舶进行补贴；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内河船舶LNG改造工作，完成船舶LNG动力改造的船舶8艘，有效推动航运绿色发展。

6.不断丰富水上休闲旅游服务。

2022年开拓水上公交如约定制线路航班3条，市内水巴客运共完成1165.35万人次，同比增长16.01%，促进水上公交平稳运行，落实公交公益性。积极发展珠江日游航线，珠江游企业创新式推出移动观光茶居服务，将广府早茶文化融入珠江游；编制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以全球各大代表性港口城市的游船产业为研究对象，充分对标广州珠江游与其他城市水上休闲产业发展现状，帮助广州探索特色发展路径并补齐短板，促进广州水上休闲业与航运业高质量、国际化发展。加强珠江游和沿岸景区联动，提升珠江游文化内涵。大力发展海岛游项目，开通了至桂山岛外伶仃岛客运航线，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互联互通建设，为湾区人民提供了安全、舒适、快捷的海岛旅游交通出行选择。

7.维护广州港出海航道。

2022 年完成全长 178 公里的航道维护工作。通过维护施工，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促进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2022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6.56 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86 万标箱，有效增强广州港对国际干线班轮的吸引力，集装箱班轮航线快速发展至 260 条。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重点任务项目 10 个，共涉及金额 51,064.1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基本已按预期目标与职责履行内容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四）主要工作成效

1.稳居全球国际大港前列，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2022 年，我局成立保生产促外贸专班，每周调度港航生产，走访企业抓服务，成为大湾区港口中唯一保持两项生产指标正增长的港口。继续实施港口减税降费措施，优化船舶调度和引航服务，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广州港货物生产能力稳居世界港口前列。

2022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6.56 亿吨，同比增长 0.71%，货物吞吐量居世界第五；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8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60%，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第六。广州港持续保持国内最大的内贸集装箱运输港口和最大粮食中转港地位。广州港国际友好港口数量达到 54 个，位居全国第一。2022 年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货运港口绩效指数”排名，广州港在全球货物吞吐量前十港口中位列第三，广州港在全球集装箱港口绩效中位列第九，2022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广州在全球排名第13位。在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的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中，广州排名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广州港国际大港地位进一步巩固，辐射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抓住《南沙方案》机遇，打造面向世界合作发展的新平台

202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南沙方案》提出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我局牵头谋划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成立市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筹备小组，抓紧推进广州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以及交通、航运物流产业、高端航运服务业、临港汽车产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广州航运交易所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航运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开展船舶跨境交易、海外美元结算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航运服务业融合发展。2022年，完成船舶交易736艘，交易金额23.88亿元，编制发布2021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航运发展指数，发布珠江航运指数48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我局牵头开展专题研究，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总体建设方案思路，并确定了“1+2+8”业务发展方向，拟定《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近期工作方案（2023-2025年）》。

3.优化完善港口功能布局，港航基础设施能级不断提升

2022年，组织召开市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战略部署，继续推进《广州港黄埔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编制、报批工作，推动《南沙方案》《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广州港口与航运“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落实。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港拥有各类码头泊位72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13个，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增长至3.74亿吨；拥有锚地88个，最大锚泊能力30万吨级；广州航运企业拥有运力超过4000万载重吨。核心港区南沙港区目前已拥有集装箱、粮食、滚装汽车、国际邮轮、船舶修造等专业化深水泊位，并实现连片式开发，可进靠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船；南沙国际物流中心一期已基本建成，建设面积约为62万平方米，冷库仓容30万吨，是全国最大的临港仓库群；已建成2个国际邮轮泊位，可停靠22.5万吨邮轮。南沙港区五期、20万吨级航道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广州港港口通过能力不足的问题已逐步缓解，广州港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4.智慧港航建设成效明显，推动绿色港航发展

全球首次采用北斗导航、5G、无人驾驶、大数据、云计算的粤港澳大湾区全自动化码头(南沙四期)开展自动化调试，打造5G+岸桥、轨道吊、固定吊远程智能控制、5G+智能人员定位、5G+移动终端通信、5G+智能理货等6个5G应用场

景，南沙三期半自动化改造持续推进。广州港防疫信息管理系统超 2 万用户使用，提升“云”上精准防疫，已申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秀应用案例。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用户超 7 万家，申报达 14.68 亿单，主要业务覆盖率达 100%。党的二十大期间 13 家重点港航企业“网络安全每日报”，问题隐患当日清零，全年未发生行业网络安全事件。

船舶排放是防治大气污染的领域之一，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可有效减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是最有效的减排方式。2022 年全港岸电覆盖率已超 90%，位居全省沿海港口第一；靠港使用岸电的船舶达 2.99 万艘次、使用电量超过 350 万度。我局制定并牵头多部门落实船舶水污染物综合实施方案，实现广州港内河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应建全建，接收能力大幅提升。2022 年共 22 艘船舶申请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贴资金，共 8 艘船舶完成船舶 LNG 动力改造并列入全省入库项目，船舶 LNG 动力改造合格率 100%，改造船舶数量居全省第一。已有 5 艘纯电动珠江游船投入营运，珠江游纯电动船建造合格率 100%，珠江游行业运力规模达到 1736 客位，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 9240 客位，运力规模全国第一，珠江游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占全部珠江游船舶的比率达到 18.8%。纯电动珠江游船设计、建造开创了国内、国际纯电动游船的技术标准和先例。此外，该政策被交通部摘入港口船舶岸电标准政策法规汇编，在全国岸电建设培训中作为案例。内河船舶全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的量化指标较少，多为定性表述；个别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时，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指标监控，及时做好指标调整。绩效目标设置量化指标。